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四條條文)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99.04.08.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98.11.05.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07.09.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7.06.12.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05. 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六條條文)
 93.12.09.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91.12.05.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七條條文)
 89.06.15. 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七、九條條文，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
 88.03.11. 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十二、十四條條文，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
 86.06.05. 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63.11.07. 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通過時間：52.07.0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u>其採三級三審者</u>，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聘教師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考核未通過時，應經三級教評會（院聘教師為二級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考核辦法由各系（所）、院訂定，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 前項初聘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作成。初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原聘任系（所）、院應予續聘。</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聘教師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考核未通過時，應經三級（院聘教師為二級）教評會決議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考核辦法由各系（所）、院訂定，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實施之。 前項初聘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作成。初聘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上級教評會決議不通過時，原聘任系（所）、院應予續聘。</p>	<p>除原有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由院教評會複審，以及「院聘教師」之初審外，另配合母法增訂系所性質相近由院級統籌教師評審事宜之學院免設系級教評會，採二級二審制由院教評會初審情形規範。</p>